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893號

原　　告　國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莊自強

訴訟代理人　張展寧

被　　告　楊美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3日裁定命其於送達原告時起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114年7月9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回證在卷可稽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缺乏宣告之依據，均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8　月　7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法　官　宣玉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8　月　7　日

書記官　林怡秀